证券代码:301237　　证券简称:和顺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0

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301237　　证券简称:和顺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8

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情况:

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07)。

(二)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4 月 18 日(星期一)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4 月 18 日 9:15-9:25,9:30-11:30,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4 月 18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通航产业园鼎盛路 69 号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范和强先生;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共 35 名,代表股份 5229.3745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367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9 人,代表股份 5225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312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代表股份 4.3745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 23 人,代表股份 519.3745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922%。其中:通过现场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515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375%。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 16 人,代表股份 4.3745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通过视频实时会议方式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长范和强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以统一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5225.7645 万股,占出席本次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310%;反对 3.61 万股,占出席本次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690%;弃权 0 股。

(二)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5225.4645 万股,占出席本次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252%;反对 3.91 万股,占出席本次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748%;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15.4645 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2472%;反对 3.91 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7528%;弃权 0 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的律师通过视频实时会议方式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如下: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301237　　证券简称:和顺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9

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未来实施 2021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 8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7.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和顺科技	股票代码	30123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谢小锐		
办公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鼎盛路 69 号		
传真	0571-86322798		
电话	0571-86318555		
电子信箱	security@hzhsy.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差异化、功能性双向拉伸聚酯薄膜(BOPET 薄膜)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能够根据客户的差异化需求,生产多种规格、多种型号及不同用途的聚酯薄膜产品,主要产品包括有色光电基膜、透明膜及其他功能膜。经过近二十年的深耕细作,公司已成为聚酯薄膜领域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差异化、功能性产品的专业提供商。BOPET 薄膜是一种绿色、环保、综合性能优异的高分子薄膜材料,具有优异的电学、磁学、力学及化学等方面的功能,是当前具有发展潜力的新型工业材料之一。在众多薄膜材料中,BOPET 薄膜具有优异的机械性能、光学性能、尺寸稳定性、绝缘性、耐化学腐蚀性及可回收性等特点,可被应用于电子、光学、包装、建筑、汽车、光伏及航天等领域,具有广泛的市场应用空间。公司为浙江省科技型企业,拥有较强的产品研发制造能力及市场竞争力。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完善,公司现已掌握生产电子产品、电工电气、汽车、建筑以及包装装饰等工业领域中所用聚酯薄膜的关键技术。截至目前,公司已获取数十项专利。

系列名称	产品	图示	产品特性	产品用途
有色光电基膜	蓝色光电基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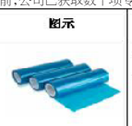	• 具有优异的物理、化学性能; • 具有良好的色彩均匀性和颜色识别性; • 具有优异的涂布印刷复合性能等。	可用作消费电子产品的制程应用材料载体等。
	亚光光电基膜		• 具有优异的物理、化学性能; • 高雾度、光泽度可调; • 薄膜表观具有独光效果; • 具有优异的表面处理能、良好的印刷性能等。	可用作消费电子产品的制程应用材料载体等。
	黑色光电基膜		• 黑膜分为显不透和半透两大系列;黑不透系列具有黑色厚重感及好的色泽均匀等特点;黑色半透系列光照可透且有一定遮盖性能; • 具有良好的机械性能及热稳定性; • 对油墨、粘油的涂覆性良好。	应用在电子、电工、电气、太阳能产品及音像制品等领域。
	红色光电基膜		• 具有优异的物理、化学性能; • 具有良好的色彩均匀性和颜色识别性; • 具有较高的保光性; • 具有良好的热合能力等。	可用作消费电子产品的制程应用材料载体等。
	白色光电基膜		• 具有优良的物理、化学性能; • 低透光率、表面光泽度好; • 拥有优异的遮光效果; • 拥有较好的复合印刷性能等。	可用于电子标签及电子胶带等。
透明膜			• 产品透明度好、光泽度好; • 具有良好的气密性及保香性; • 具有较好的镀铝和印刷性能等。	广泛应用于电子、电工、电气及包装装饰等领域。
其他功能膜	窗膜		• 具有良好的色彩均匀性; • 具有紫外线和红外线阻隔功能,紫外线阻隔率最高可达99%以上,红外线阻隔率最高可达98%以上; • 清晰度最高可达99%; • 可实现热能节能、安全防爆及装饰美化等效果。	可用于汽车、建筑等商户玻璃的隔热、防晒、防紫外、安全防爆贴膜。
	阻燃膜		• 阻燃等级达到UL94 VTM-0级,通过美国UL认证(编号E516097); • 厚度范围为[illegible]; • 具有优异的电气绝缘性能、机械性能和耐温性能; • 颜色品种齐全,具体包括透明阻燃膜、黑色阻燃膜、白色阻燃膜及金黄色阻燃膜等。	用于电子、电气产品的绝缘、软包缆包装及阻燃胶带等。

(2)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聚酯薄膜双向拉伸技术的基本原理为:聚酯切片、功能性母粒等原材料通过挤出机被加热熔融挤出成厚片后,在玻璃化温度以上、熔点以下的适当温度范围内,通过纵拉机与横拉机,沿纵向和横向进行一定倍数的拉伸,从而使分子链或结晶面在平行于薄膜平面的方向上进行取向而有序排列,然后在拉紧状态下进行热定型,使取向的大分子结构固定,最后经冷却及后续处理便可制得薄膜。

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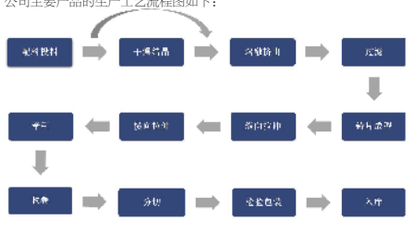

结合具体的生产场景,具体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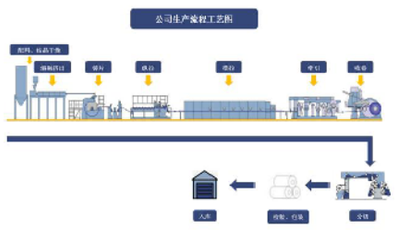

(3)主要产品的上下游产业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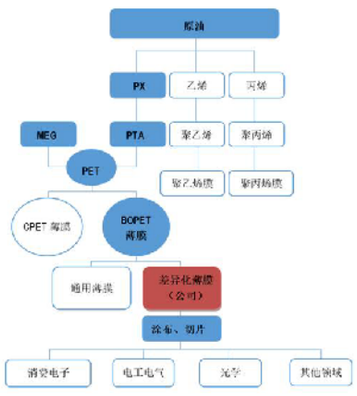

1)上游产业

生产聚酯薄膜的主要原材料为聚酯切片,而聚酯切片为石油化工产品。原油经过一定的工艺过程提炼出 PX(对二甲苯),以 PX 为原料生成 PTA(精对苯二甲酸),PTA 和 MEG(单乙二醇)聚合生成 PET(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简称聚酯)。聚酯经拉伸加工后制成各类聚酯薄膜。聚酯薄膜上游产能总体处于扩产阶段。

2)下游产业

公司生产的聚酯薄膜产品处于产业链的中游,系离终端消费品较近的工业中间品,与下游行业的景气度具有紧密的关联性。聚酯薄膜行业的终端消费领域为消费电子、电工电气、光学、光伏、汽车、建筑包装装饰及等多个领域,下游客户为涂布模切厂商、液晶显示模组生产企业、电子产品生产厂商、电气电机企业、汽车厂商以及房地产开发与装修企业等。这些终端行业大多为国家政策鼓励发展的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与此同时,下游行业的技术进步、产品的更新换代等因素都将促进聚酯薄膜行业的持续发展。

上述终端应用领域的现状及发展趋势具体如下:

1)消费电子领域发展情况分析

近年来,在制造业产业升级的宏观政策背景下,消费电子产业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迅猛,技术创新水平不断提升,消费电子行业覆盖范围较广,既包括了相对传统的台式电脑、数码相机等产品,也包括新兴的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智能电子产品。随着互联网技术和移动通讯技术的不断进步,小型化、聚集化、柔性屏、全面屏、多镜头、无线充电、防水以及高续航能力等特点成为消费电子产品的发展方向,消费电子产品的市场规模不断扩大。由此衍生出的对上游光学材料、制程应用材料及保护类薄膜材料等的需求也显著增加。

a.智能手机

从全球智能手机市场看,智能手机是智能终端领域中销售规模最大的电子产品。在电子信息技术和互联网通信技术快速发展的背景下,以智能手机为代表的移动终端设备不断进行改革升级。目前,全球手机进入存量换代期,随着 5G 渗透率的显著提升,全球的智能手机市场将迎来新一轮的置换热潮。

近年来,全球智能手机市场整体呈现上升趋势。根据 IDC 统计数据,2011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为 4.95 亿部,在 2016 年上升至 14.73 亿部。2016 年以后,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有所回落并逐渐趋稳定,主要原因是全球移动通信用户渗透率已达 87%,叠加手机换机周期拉长所致。2020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为 12.92 亿部。

2020 年度,受疫情影响,中国手机市场总体出货量较之上年有所下滑。但随着 5G 新技术的推出及相关技术的精密化,加之中国的疫情防控已取得阶段性胜利,在经济社会秩序加速恢复的情况下,5G 手机的产量也迅速恢复。自 2019 年 8 月 5 日国内首款 5G 手机中兴天机 Axon 10 Pro 5G 版正式出售以后,华为、小米及 OPPO 等手机厂商均陆续发布 5G 新机,苹果 5G 版新机已于 2020 年下半年上市,这带动了新一轮的换机潮。我国 5G 手机的出货量整体呈现上涨趋势。

根据 IDC 最新发布的《中国智能手机市场 2020 十大预测》,2020 年国内智能手机出货量增长率将回归正增长;2021 年,20%的商用手机通过 5G 连接,优化商业通信场景,我国智能手机出货量会进一步增长。未来国内智能手机市场的回暖将带动制程应用材料需求量的提升,公司产品未来发展前景广阔。

b.平板电脑

平板电脑是当前消费者日常办公和娱乐的主要选择之一。自 2010 年苹果公司正式发布 iPad 之日起,微软、三星、亚马逊、华为及联想等品牌厂商迅速进入平板电脑市场,这一新市场领域得以快速增长。根据 Wind 数据显示,2010 年至 2014 年为全球平板电脑的高速增长期,自 2014 年出货量达到约 2.30 亿台后,2015 年起全球平板电脑出货量开始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2019 年全年出货量为 1.44 亿台。2020 年全球平板电脑出货量较 2019 年度有所上涨,出货量为 164.10 亿台,同比增长 13.60%。

尽管未来全球平板电脑出货量增长率将趋于小幅下降趋势或平稳发展趋势,但存量市场仍十分可观。近年来,随着云计算、物联网等技术的不断推广,平板电脑在不同行业的应用会愈加广泛。除此之外,如可折叠平板电脑、可拆卸平板电脑等新类型的平板电脑也将给该市场带来新的增长点,这将给公司产品创造新的市场需求。

c.笔记本电脑

据 Wind 统计,2019 年度,全球笔记本电脑面板出货量为 1.89 亿片,较上年同比增长 2.43%。2020 年度,全球笔记本电脑面板出货量为 2.28 亿片,较上年同比增长 20.22%。近十年来,全球笔记本电脑面板出货量已趋平稳。随着移动互联网时代的到来,智能手机及平板电脑等电子产品对人们使用习惯进行了改变。最近几年,传统笔记本电脑在性能、设计及应用等方面发生了较大变革,新技术不断应用在笔记本电脑零组件行业。当前笔记本电脑的创新主要集中在更好的显示屏、触控板和电池续航时间上,随着二合一混合笔记本电脑、可折叠显示屏、新型的铰链及双显示屏等新兴技术的成熟,未来笔记本电脑将持续往高效能、轻薄化的方向发展,应用空间也将更加广阔。伴随着 5G 时代的到来,笔记本电脑行业将迎来行业加速发展。

2)日常生活领域发展情况汇总分析

近年来,我国居民的消费水平不断提高。2009 年至 2019 年十年间,我国居民的消费水平从 9,226 元上涨至 27,563 元,累计增长了 198.75%,我国居民的购买力及可支配收入逐年增长。2020 年度,我国居民的消费水平为 27,438.00 元,与 2019 年度基本持平。公司的聚酯薄膜产品最终可用于日常生活的各个方面。首先,公司产品可作为基膜生产商品标签,广泛应用于日化、电子、食品及药品等行业;其次,公司产品在和不锈钢恢复合后可被制成 VCM 面板,进而用作冰箱、洗衣机及橱柜等的面板;再次,公司的产品经下游加工后可被用作瓷砖类、木板类及墙纸类的建材用膜;此外,公司的产品经下游加工后可制成珠片和金葱粉进而被用于服饰及化妆品行业起到增强产品视觉的效果。随着居民消费水平的提高,市场对公司产品的需求也会相应增长。

3)汽车行业发展情况分析

公司生产的功能膜产品在汽车行业主要应用于汽车玻璃窗膜。汽车玻璃窗膜贴在汽车玻璃内表面,具有节能隔热、隔紫外线及安全防盗等作用。

我国是全球重要的汽车生产及消费市场。我国汽车制造业起步较晚,近年来伴随着汽车制造业产业的转移,我国汽车产业迅速发展,2009 年首次超越美国,成为全球汽车产销第一大国。2010 年以后,我国汽车行业已经逐步由成长期步入成熟期,行业增速呈现出放缓趋势。2010 年至 2020 年,我国汽车销量经历快速增长至缓慢下滑两个阶段,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显示,我国汽车销量从 2010 年的 1,806.19 万辆增长至 2017 年的 2,887.89 万辆,累计增长率为 59.91%。2018 年、2019 年连续两年我国汽车销量出现下滑,销量分别为 2,808.05 万辆、2,572.07 万辆,分别较上年下滑 2.76%、8.23%。

尽管进入成熟期后,近两年我国汽车行业销量有所下滑,但存量仍然可观。除此之外,近年来中国大力推行新能源汽车,自 2015 年以来,中国新能源汽车市场迎来关键性突破,产量大幅增长。长期看来,我国汽车市场仍具有较大的提升空间。根据国信证券深度研究报告之《存量与增量:汽车行业空间与机会》,预计未来 20 年我国汽车保有量年均复合增速将达 4.30%,销量年均复合增速将达 2.00%。伴随着汽车产销量的持续上涨,市场对汽车窗膜需求也将稳步上升。目前我国汽车窗膜市场正处于产品升级换代、国产逐渐替代进口的阶段,国产窗膜品牌逐渐向中高端市场发展。由此可见,我国汽车窗膜市场仍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4)建筑行业发展情况分析

"十二五"时期,我国建筑业发展取得了较大成绩,建筑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8.99%。过去二十年,是我国建筑行业发展的黄金时期,带动了一批房屋装修、基础建设等产业的蓬勃发展。据 Wind 数据,2019 年,我国商品房销售面积为 164,040.00 万平方米,较之 2010 年的 102,261.41 万平方米增长了 60.41%。2020 年,我国商品房销售面积为 167,501.26 万平方米,较 2019 年度上涨了 2.11%。

建筑玻璃窗膜是一种多层的功能化的聚酯复合薄膜材料,主要用于建筑物的门窗玻璃、顶棚玻璃等,具有保温、隔热、节能、防紫外线、美化外观、遮避私密及安全防爆等功能,近年来逐渐走进大众视野。伴随着中国建筑行业的迅猛发展及国家对建筑节能等工作的日益重视,建筑玻璃窗膜有着较为广阔的市场前景。

5)光伏行业发展情况分析

2021 年,公司新增太阳能背板用膜的销售。太阳能背板用膜是构成太阳能电池背板的核心部分,对硅电池片起保护和支撑作用,具有优异的抗老化、抗渗水、耐高温高湿、绝缘等性能。根据国家能源局数据显示,2021 年光伏新增装机 54.88GW,为历年以来年投产最多;同时,受益于海外光伏市场的强势复苏,国内光伏企业主动跟进海外电站项目的配套化建设,产能规模与成本优势在国际竞争中逐渐凸显,出口规模快速增长。据中国光伏协会的统计数据显示,2021 年我国光伏产品出口总额约 284.3 亿美元,同比增长 43.9%;光伏组件出口量约 98.5GW,同比增长 25.1%。作为光伏组件的关键性原材料之一,国内目前的晶硅太阳能电池背板基膜产能较为紧张,下游需求的快速增长与原材料供应短缺之间的矛盾日益加剧。太阳能背板用膜具有较大的 市场发展空间。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单位:元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662,013,939.69	533,552,984.39	533,552,984.39	24.08%	385,349,529.03	385,349,529.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72,390,521.68	348,695,140.99	348,695,140.99	35.47%	274,520,753.50	274,520,753.50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639,623,765.21	377,008,501.40	377,008,501.40	69.66%	236,837,573.35	236,837,573.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3,695,380.69	74,174,387.49	74,174,387.49	66.76%	35,858,440.89	35,858,440.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1,586,814.69	72,693,732.60	72,693,732.60	67.26%	34,788,229.18	34,788,229.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800,048.09	50,458,987.19	50,458,987.19	66.08%	31,934,144.90	31,934,144.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06	1.24	1.24	66.13%	0.68	0.6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06	1.24	1.24	66.13%	0.68	0.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13%	23.80%	23.80%	6.33%	18.10%	18.10%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根据财政部会计司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发布的《关于企业会计准则相关实施问答》,针对发生在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且为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包装费,公司将其自销售费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47,294,985.32	159,052,594.37	164,249,680.34	169,026,505.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450,683.49	34,642,241.94	28,264,860.53	23,337,594.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156,681.65	33,765,726.79	27,917,299.78	22,747,106.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58,300.94	36,546,348.06	-3,056,535.73	40,551,934.8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82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范和强	境内自然人	31.42%	18,850,000	18,850,000		
张静	境内自然人	16.92%	10,150,000	10,150,000		
范顺豪	境内自然人	13.33%	8,000,000	8,000,000		
远宁荟鑫	境内非国有法人	7.83%	4,700,000	4,700,000		
一豪投资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0%	3,000,000	3,000,000		
广丰启沃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0%	3,000,000	3,000,000		
陈伟	境内自然人	3.33%	2,000,000	2,000,000		
金投智业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0%	1,500,000	1,500,000		
胡建东	境内自然人	1.67%	1,000,000	1,000,000		
浙富桐君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7%	1,000,000	1,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范和强、张静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范顺豪系范和强、张静夫妇之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一豪投资系范和强持有 51%份额、张静持有 49%份额的合伙企业。陈伟系远宁荟鑫有限合伙人。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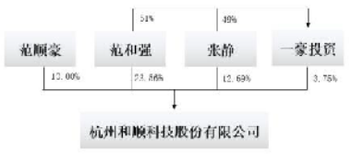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同意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53 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56.69 元/股,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证券代码:301237　　证券简称:和顺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9

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4 月 8 日通过即时通讯工具、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经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其中独立董事林素燕、鲍丽娜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范和强先生主持,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表决,会议听取、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表决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听取了总经理范和强先生所作的《2021 年总经理工作报告》,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和审议,认为 2021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层有效地执行了股东大会与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及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较好地完成 2021 年度经营目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1 年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2、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1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邬建敏、陈卸华、许罕飚、林素燕、鲍丽娜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21 年度工作报告》,报告全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 2021 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程序、年报内容、格式符合相关文件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21)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09)。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现行内部控制体系和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方面的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1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 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 相关承诺,符合股利分配政策,《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1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度的关联交易主要由以下两部分组成,分别为:

1. 经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支付薪酬的交易:

项 目	2021 年度(元)
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支付薪酬	7,149,582.61

回避表决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8 条,董事范和强、张静、张伟、吴锡清、陈正坚、许罕飚、林素燕和鲍丽娜作为关联董事,对本子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因董事范和强、张静、张伟、吴锡清、陈正坚、许罕飚、林素燕和鲍丽娜回避表决,参与表决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2. 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关联方担保:

公司实际控制人范和强、张静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系基于银行筹资提供的合理增信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21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2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回避表决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8 条,董事范和强、张静和张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专项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预计 2022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由以下两部分组成:

1. 日常性关联交易——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支付薪酬的交易:

项 目	2022 年度预计
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支付薪酬	拟不超过 800 万元,具体根据绩效考核结果确定

回避表决情况:由于上述事项涉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8 条,董事范和强、张静、张伟、吴锡清、陈正坚、许罕飚、林素燕和鲍丽娜作为关联董事,对本子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因董事范和强、张静、张伟、吴锡清、陈正坚、许罕飚、林素燕和鲍丽娜回避表决,参与表决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2.偶发性关联交易——关联方担保。

公司实际控制人范和强、张静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向银行金融机构贷款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5,000 万元,系基于银行筹资提供的合理增信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21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2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回避表决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8 条,董事范和强、张静和张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专项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1 年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独